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34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宸安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6989號），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旋遭提領一空」，應更正為「…，旋遭轉匯或提領一空」；犯罪事實之附表二，應更正如本判決附表所示；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此即從舊從輕原則。而如何就行為人行為前後予以適用最有利之法律，其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如身分加減）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相關規定而為整體性之比較結果，以一體適用方式，依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971號、110年度台上字第1333號判決意旨可參）。次

01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02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
03 明文。

04 2.經查，被告為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
05 正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6 條第1、3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
07 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
08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10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
1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
12 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
13 金。」，並刪除原第3項規定。本案被告所涉洗錢財物未達1
14 億元，且所涉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
15 規定之法定刑為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則被告行為時
16 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法定最低度有期徒刑為2
17 月，依同條第3項規定所宣告之刑度最高不得超過5年，依刑
18 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刑期
19 為1月，然最高刑度仍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
20 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低刑為有期徒刑6月，最高為5年，
21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規定「得」減輕其刑後，最低度
22 刑為有期徒刑3月，最高度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經比較新舊
23 法結果，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修正後洗錢防制
24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最高度刑雖相等，然修正前洗錢
25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最低度刑較短，即屬較輕，應認修正前
2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7 3.另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業經修正，
2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9 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30 段為「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31 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立法者限縮自白減

01 輕其刑之適用規定，現行法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
02 所得財物」之條件，始符減刑規定，自應以修正前之規定對
03 被告較為有利，是本件自白減刑部分亦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04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予敘明。

- 05 4.至洗錢防制法第2條關於洗錢行為之定義，固於被告行為後
06 亦業經修正，然本件詐欺集團成員所為，既均係為隱匿特定
07 犯罪所得，無論適用修正前或修正後之前揭規定，均已構成
08 所謂「洗錢」行為，尚無有利或不利而須為新舊法比較之情
09 形，此部分應逕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規定即可，
10 併予敘明。

11 (二)論罪：

- 12 1.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
13 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
14 之行為者而言。是如未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且係
15 出於幫助之意思提供助力，即屬幫助犯，而非共同正犯。經
16 查，被告雖將伊台新帳戶交由犯罪集團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
17 犯行，然其交付帳戶之行為非詐欺取財罪或洗錢罪之構成要
18 件行為，亦無證據可證被告有參與、分擔詐欺告訴人丙○
19 ○、乙○○或於事後提領、轉匯詐欺贓款之舉，是被告係以
20 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
21 行為，為幫助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22 段、第339條第1項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
23 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24 2.被告以一次提供本案台新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分別詐欺告
25 訴人二人之財物，並幫助掩飾或隱匿本案犯罪所得之來源及
26 去向，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罪，應
27 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28 (三)刑之加重、減輕：

- 29 1.被告基於幫助犯意而為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30 犯，犯罪情節與正犯有別，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
31 輕其刑。

01 2.又被告固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所涉洗錢犯行（見本院113
02 年度金訴字第1222號卷【下稱金訴卷】第74頁），然其於偵
03 查程序、本院準備程序中否認本案犯行（見臺灣新北地方
04 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6989號卷【下稱偵卷】第45至46頁、
05 本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8號卷【下稱審金訴卷】第36
06 頁），自非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行，自無從依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08 3.另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
09 公布、於000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第47條第1項前段規定
10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1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增訂自白減刑
12 之規定。然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幫助詐欺取財
13 犯行（見金訴卷第74頁），然其非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14 「均」自白犯行，業經本院論述如前，是被告亦無詐欺犯罪
15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自白減刑規定之適用。

16 4.被告曾因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徒刑確定，並於執行完畢後
17 5年內再犯本案，惟檢察官並未主張、舉證被告成立累犯，
18 且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
19 解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即
20 不論以累犯及加重處罰，惟仍依刑法第57條第5款規定，將
21 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素行資料列為本案犯行之量刑審
22 酌事由，附此敘明。

23 (四)量刑：

24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在我國內現今詐欺案件
25 盛行之情形下，仍率然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予他人使用，致告
26 訴人受有財產損失，並製造金流斷點，意圖掩飾、隱匿詐欺
27 犯罪所得，增加檢警查緝困難，助長詐欺犯罪，擾亂金融交
28 易秩序、危害社會經濟安全，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終
29 能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
30 段、於本院自陳：高職畢業之教育程度、為物流人員、月收
31 入約27,000元、經濟狀況不佳之經濟狀況（見金訴字卷第75

頁）、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前科之素行、迄今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調解或賠償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2條第2項、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供稱未因本案提供帳戶之行為取得任何報酬，復無證據可證被告因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

(二)次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刑法第38條之2增訂過苛調節條款，於宣告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或犯罪所得價值低微之情形，及考量義務沒收對於被沒收人之最低限度生活產生影響，允由事實審法院就個案具體情形，依職權裁量不予宣告或酌減，以調節沒收之嚴苛性，並兼顧訴訟經濟，節省法院不必要之勞費。此項過苛調節條款，乃憲法上比例原則之具體展現，自不分實體規範為刑法或特別刑法中之義務沒收、亦不論沒收主體為犯罪行為人或第三人之沒收、也不管沒收標的為原客體或追徵其替代價額，同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42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可參）。經查，本案告訴人遭詐欺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業於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轉匯或提領一空，然此部分洗錢財物未經查獲，復無證據證明被告為取款或得款之人，被告僅單純提供本案帳戶，對上開款項並無支配、處分之事實上管領權限，是如對其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璿伊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安信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丙○○	112年7月27日18時許起	以LINE暱稱「知足常樂」向丙○○佯稱：伊為其配偶妹妹之丈夫，因資金週轉不良，須向其借款。	112年7月28日11時57分許	320,000元	台新帳戶
2	乙○○	112年7月26日13時許起	以LINE暱稱「邱相銘」佯作乙○○之子，並向乙○○偽稱：需資金使用。	112年7月28日14時10分許	200,000元	台新帳戶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76989號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5樓
之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附表一所示時地，將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金融卡及密碼，提供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二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匯入前揭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二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	坦承提供附表一所示帳戶之

01

	中之供述	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使用之事實。
2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提供之存匯憑據、對話紀錄、如附表二所示之人相關報案資料各1份	證明如附表二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1份	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一所示帳戶後，即遭轉匯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證明被告提供帳戶與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
6	本署108年度偵字第20320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108年度少連偵字第275號起訴書、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1份	證明被告於108年間即曾因提供金融帳戶、擔任詐騙集團取簿手而涉嫌詐欺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遭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決判處有罪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二、核被告以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且為幫助犯。被告以一交付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為幫助犯，請依同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檢察官 丁○○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7 日

書記官 葉雯怡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一

時間	地點	帳戶
民國112年7月28日前 某日	桃園市○○區○○路 0段000號5樓之2居所 內	台新銀行帳號000-00 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台新帳戶)

附表二

編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匯入帳戶
---	-----	------	------	------	------	------

(續上頁)

01

號					(新臺幣)	
1	丙○○ (提告)	112年7月27日 18時許起	猜猜我是 誰	112年7月28日1 1時26分許	320,000元	台新帳戶
2	乙○○ (提告)	112年2月18日 14時許起	猜猜我是 誰	112年7月28日1 2時58分許	200,000元	台新帳戶